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17  
15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192和Add. 1），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把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再次延长一个时期，至1984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4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执行其所负任务。